



101 年度中央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有所依循，經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每年均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文謹就 101 年度修正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辜儀芳、周文玲（行政院主計處第 1 局專門委員、簡任視察）

壹、前言

為使中央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處前於 100 年 9 月 21 日與 100 年 8 月 9 日分別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會商「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事宜，經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後，業完成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及「縣（市）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並分別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7868A 號函、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7868B 號函、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7834 號函及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7935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爰就上開規定修正原由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貳、修正內容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為加強各機關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第 20 點修正增訂第 2 項「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其餘各點則未作修正，修正增訂部分原由如下：

（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 50 以

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 50 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業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惟有部分機關未能落實前揭規定，而致監察院進行調查之情事。

(二)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主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

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爰增訂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並參酌上開立法院之決議，責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以督促各機關確實落實執行（如表 1）。

表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二十、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p> <p><u>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u></p>	<p>二十、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p>

二、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 注意事項

第 9 點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改歲出分配預算時，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將擬修改分配預算之具體理由及資料，

洽會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再由會計單位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等相關表件之文字，基於釐清權責及避免行政作業疏漏宜由計畫承辦單位擬具具體理由及資料，簽會會計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再

送會計單位據以辦理，爰參酌機關建議酌作修正為「…，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將擬修改分配預算之具體理由及資料，簽會會計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再由會計單位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等相關表件」（下

論述》預算 · 決算

表 2 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六)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填具「<u>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u>」，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p> <p>九、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改歲出分配預算時，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將擬修改分配預算之具體理由及資料，<u>簽會會計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u>，再由會計單位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等相關表件，並於表上註明「第 × 次修改」字樣。其修改表之編送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相同。</p>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六)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填具「<u>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u>」，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p> <p>九、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須修改歲出分配預算時，應先由計畫承辦單位將擬修改分配預算之具體理由及資料，<u>洽會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u>，再由會計單位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等相關表件，並於表上註明「第 × 次修改」字樣。其修改表之編送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相同。</p>

頁表 2)。

三、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第 3 點各機關歲出預算

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另行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之規

定，配合前述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修正，刪除「於年度開始前另行」之文字，俾與實際編送作業時程相符（表 3）。

表 3 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三、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填具「<u>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u>」，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另行填具「<u>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u>」，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四、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表4)

101 年度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除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之修正，於第 23 點增訂第 2 項辦理政策宣導相關規定外，其餘條文主要修正情形如下：

(一) 屏東縣某鄉民代表會主席前致行政院院長陳情書，經交由行政院主計處查明，嗣經瞭解該鄉公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將部分經費以專案核准動支方式予以「專案控管」，惟事先未與代表會溝通協調，且控管亦未能衡平處理，甚有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過當情事。各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

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之經費，仍應本衡平性原則處理，如有涉及地方立法機關預算部分，基於行政與立法機關間之相互尊重，並宜事先溝通協調，以降低爭端，爰於第 6 點增訂第 5 項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縣(市)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之規定。

(二) 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編贈送花圈、

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應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至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則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視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惟實際執行時尚有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等非屬機要費支用範圍之項目，為避免執行寬濫及對「機要費」科目支用內涵有所誤解，致衍生類似特別費爭議，爰修正於第 23 點第 1 項明定機要費不得支用之項目，以資明確。

表 4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六、：</p> <p>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p> <p>(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p>	<p>六、：</p> <p>第一項所稱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符合下列原則所列之經費：</p> <p>(一) 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p>

論述》預算 · 決算



表 4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1)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二) 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p> <p>(三) 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u>前項第三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縣(市)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u></p> <p>八、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 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營業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 縣(市)政府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縣(市)庫調度，…</p> <p>2、非營業特種基金：</p> <p>(1) 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一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審計機關及主計處(室)。</p> <p>(2) 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於年</p>	<p>(二) 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p> <p>(三) 縣(市)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p> <p>八、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 各基金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營業基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 縣(市)政府財政處(局)「以下簡稱財政處(局)」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縣(市)庫調度，…</p> <p>2、非營業特種基金：</p> <p>(1) 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庫，應依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分配，當年度賸餘部分，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為原則。前項七月份分配解庫款，於半年度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處(局)免繳或依實際賸餘分配繳庫，並通知審計機關及主計處(室)。</p> <p>(2) 財政處(局)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p>

表 4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2)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度進行中，為因應縣(市)庫調度，…</p> <p>：</p> <p>(五) 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先行支付。</p> <p>(六) 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實際需要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函送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p> <p>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十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處、局)審核後送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覆核再轉請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並通知審計機關、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p> <p>(二) 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處、局)審核後轉請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並通知審計機關、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p> <p>：</p>	<p>縣(市)庫調度，…</p> <p>：</p> <p>(五) 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其資本支出預算，為因應事實需要須辦理支用，且該項預算已分配於急需動支之月份，得函請財政處(局)先行支付。</p> <p>(六) 各機關預算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需辦理支用時，得依扣除專案動支後數額，編列「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u>先行覈實分配三個月暫列數</u>，函送財政處(局)據以辦理收入及支付，<u>如三個月屆滿預算案仍未完成審議，則再重新辦理暫分配。</u></p> <p>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應於法定預算發布十日內編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歲入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處、局)審核後送財政處(局)覆核再轉請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並通知審計機關、財政處(局)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p> <p>(二) 歲出分配預算應送由主管機關(處、局)審核後轉請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並通知審計機關、財政處(局)及原編造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p> <p>：</p>

論述》預算·決算



表 4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3)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p> <p>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p> <p>二十三、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他用。</p> <p>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p> <p>二十七、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 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處、局)、審計機關、主計處(室)及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p> <p>二十九、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並由</p>	<p>十四、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p> <p>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p> <p>二十三、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租金不得移作他用。</p> <p>二十七、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 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處、局)、審計機關、主計處(室)及財政處(局)。</p> <p>二十九、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並由</p>

表 4 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續 4)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p>主計處(室)秉辦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審計機關及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p> <p>三十一、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陳報主管機關(處、局)核轉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審計機關、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及主計處(室)。…</p> <p>三十三、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處(財政局、財政稅務局)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p> <p>(二)請求追加(減)預算，…由主管機關(處、局)負責審核…</p>	<p>主計處(室)秉辦府函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審計機關及財政處(局)。</p> <p>三十一、各機關請求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陳報主管機關(處、局)核轉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後始得動支，並通知動支機關，暨副知主管機關(處、局)、審計機關、財政處(局)及主計處(室)。…</p> <p>三十三、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處(局)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p> <p>(二)請求追加(減)預算，…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p>

參、結語

101 年度中央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除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外，主要著重在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增訂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縣市部分尚增訂縣(市)政府核定專案動支經費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縣(市)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經費執行寬濫及對「機要費」科目支用內涵有所誤解，致衍生類似

特別費爭議，修正明定機要費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以資明確。各機關應確實落實執行上開規定，執行時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之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行政院主計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

